

汇丰 Red 信用卡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奖赏」)

1. 本推广优惠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
2. 此奖赏只适用于汇丰 Red 信用卡 (「信用卡」)。
3. 所有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 (「持卡人」) 只可凭其信用卡于以下类别签账以获得“奖赏钱” (「合资格签账」)。汇丰信用卡之基本奖赏为每港币 250 元签账可享\$1 “奖赏钱” (「基本奖赏」)。

任何增值电子钱包之交易或有滥用或欺诈行为之交易并不计算为合资格签账 (请参阅下列条款第 8 条)。

	合资格签账	可赚取的“奖赏钱”总额 (包括基本奖赏)	“奖赏钱”奖赏说明
a)	网上签账*	10 倍基本奖赏	10 倍 x 0.4% = 4% “奖赏钱” (请参阅条款 4)
b)	指定签账类别#	2.5 倍基本奖赏	2.5 倍 x 0.4% = 1% “奖赏钱”
c)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增值八达通之签账、网上缴费 ⁺ 及其他指定签账 ^o	1 倍基本奖赏	1 倍 x 0.4% = 0.4% “奖赏钱”
d)	其他本地及海外签账 [^]	1 倍基本奖赏	1 倍 x 0.4% = 0.4% “奖赏钱”

*「网上签账」指于网上进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并将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之合资格签账。不论签账之交易地点及货币种类为何，属于「其他指定签账」(定义如下)之网上签账只会被计算为其他指定签账。而属于「网上缴费」(定义如下)之「网上签账」只会被计算为网上缴费签账。

#于推广期内于以下指定签账类别作合资格签账：

i) 餐饮 –

包括任何于香港的餐厅食肆的合资格签账。餐厅食肆将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的商户编号厘定。但并不包括酒席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酒店 / 百货公司 / 俱乐部 / 会所内的饮食专柜 / 商户及其他签账类别的指定商户所提供的餐饮服务。

ii) 休闲娱乐 –

包括任何于此类别列出的指定商户进行的合资格签账，但不包括于指定商户的百货公司专柜及特卖场的签账。

iii) 居家日常 –

包括任何于此类别列出的指定商户进行的合资格签账，但不包括于指定商户的百货公司专柜及特卖场的签账。

iv) 生活品味 –

包括任何于此类别列出的指定商户进行的合资格签账，但不包括于指定商户的百货公司专柜及特卖场的签账。

v) 海外及中国内地消费 –

包括任何于海外、中国内地及澳门进行的合资格签账。有关交易是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任何于香港进行的签账或以港币交易的签账不包括于此类别内。

有关签账类别 (ii)、(iii) 及 (iv) 所包括的指定商户名单，请参阅

<https://www.hsbc.com.hk/zh-cn/credit-cards/products/red/>。

+ 「网上缴费」指 i) 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并将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之合资格签账、ii) 透过网上缴费平台（包括汇丰网上理财或网上综合缴费服务平台）（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本行厘定）之缴费签账。

Φ 「其他指定签账」指不论签账之交易地点及货币种类为何，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项类别会被计算为此类别合资格签账，包括但不限于 i) 以电子钱包内信用卡所作之任何签账、ii) 保费签账、iii) 证券买卖签账、vi) 缴付租金 / 物业管理费签账及 v) 广告服务之签账。

^ 「其他本地及海外签账」指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及并非(a)、(b) 或 (c)类别之合资格签账。不论签账之交易地点及货币种类为何，属于「其他指定签账」（定义如上）之其他本地及海外签账只会被计算为其他指定签账。

4. 于推广期内，每个信用卡户口之「网上签账」可享 4% “奖赏钱” 之最高金额为每历月已志账交易首港币 10,000 元（相等于额外\$400 “奖赏钱”），其后额外签账可享 1% “奖赏钱”。

例子：

信用卡持卡人于汇丰 Red 信用卡 1 个月内累积港币 45,500 元「合资格网上签账」可赚取之“奖赏钱”：

部份 1：港币 10,000 元 x 4% = \$400 “奖赏钱”

部份 2：港币 35,500 元 x 1% = \$355 “奖赏钱”

合共：\$400 “奖赏钱” + \$355 “奖赏钱” = \$755 “奖赏钱”

“奖赏钱”将于交易志账后存入信用卡户口。

5. 如该签账可被定义为多于一种上述 3(a)至 3(d)的类别之合资格签账，则该签账按以下列合资格签账类别次序定义。

i)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增值八达通之签账、网上缴费及其他指定签账

ii) 网上签账

iii) 指定签账类别

iv) 其他本地及海外签账

6. 本行可全权决定该交易是否为合资格签账。持卡人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本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是否为合资格签账或可否获享“奖赏钱”。若签账并非以香港货币进行，有关签账金额将以持卡人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7. 所有未志账 / 取消 / 退款至持卡人信用卡户口的交易（「无效交易」），均不会视作合资格签账。根据第 9 条条款，持卡人可能会被扣减、被收取费用或需偿还予本行有关无效交易获享之奖赏。如果未能从信用卡机构或个别商户收单银行提供之资料识别持卡人从相应「网上签账」无效交易获享之“奖赏钱”，该无效交易之首港币 10,000 元将被扣除 4% “奖赏钱”，及余下无效交易金额（即超过首港币 10,000 元之金额）将被扣除 1% “奖赏钱”。如有疑问，您须在显示有关付款的结单之日期后的 60 日内向我们提出要求，否则我们可能无法为您提供协助。

8. 如果本行认为持卡人如有任何滥用或欺诈行为，本行可能会暂停及/或取消该持卡人获取或使用奖赏资格及其信用卡。滥用信用卡例子包括：

i) 使用个人信用卡作贸易、业务或商业用途；及

ii) 使用信用卡用作并非真实购买产品、服务或缴费之交易。

9. 本行可能要求持卡人提供证明文件以厘定有关交易是否涉及滥用或欺诈行为。本行可全权决定持卡人是否涉及滥用、欺诈行为或有关交易是否无效交易。如持卡人涉及上述行为或有关交易被定为无效交易，本行保留权利于 i) 有关信用卡户口 及/或 ii) 持卡人任何一个于本行之银行户口扣除相等于有关交易获享“奖赏钱”价

值之款项而不另行通知。持卡人以滥用或欺诈行为获得之任何“奖赏钱”金额需立即偿还予本行。

10. 所有汇丰 Red 信用卡之签账均不会算作「最红自主奖赏」计划之合资格签账。
11. (i) 信用卡条款、(ii) “奖赏钱”计划及 (iii) 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均继续适用。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条款及细则或终止推广优惠。有关推广优惠之更新详情及修订后之条款及细则将会于本行网页作出适时公布。
12. 除有关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之利益。
13. 就此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规定所限。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
16.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